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艳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陈艳艳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艳艳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2004年入职本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战略发展部、公司办公室、证券部。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陈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电话：0830-2796924

传真：0830-2796924

邮箱：cyyjsxcyy@163.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邮政编码：646605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